

男子被判15年 没收财产6万元

今天达州

权威发布

区域新闻

12

2022年7月1日 星期五

2382258

主编:杨波 编辑:韩春艳

本报讯 (达州日报社通讯员 陈俭) 6月24日,大竹法院依法宣判被告人刘某某贩卖毒品罪一案,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15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。

2019年6月24日,被告人刘某某在湖北省某市,以9000元的价格将48克冰毒(甲基苯丙胺)卖给吴某某(已判刑),吴某某通过微信转账9000元给刘某某。吴某某将买来的毒品带回大竹县藏匿于一出租屋内,后转移至大竹县东柳街道某小区房屋内。

刘某甲(已判刑)欲购买毒品并通过电话与刘某某商谈。2019年7月2日,刘某甲驾车从大竹县出发到湖北省某市找到刘某某。刘某某以16000元的价格将70克冰毒卖给刘某甲,2019年7月3日凌晨,刘某甲通过微信转账16000元给刘某某。后刘某甲将毒品带回大竹。

2019年8月28日,吴某某和刘某甲电话联系后,刘某甲驾车到大竹县东柳街道某小区外,二人携带所购买的部分毒品在车内进行交接时,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。公安机关从刘某甲身上搜出毒品疑似物,从轿车的副驾驶位置和手刹处搜出毒品疑似物;从吴某某居住的大竹县东柳街道某小区房屋内搜出毒品疑似物一包。2019年9月9日,经达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,毒品疑似物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。

大竹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刘某某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,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118克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被告人刘某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,系累犯,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经查,被告人贩卖毒品118克的事实,有证人证言、通话记录、行程信息、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佐证,能够形成证据锁链,证据确实充分。大竹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15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万元。

近日,开江警方连续接到多起门市手机钱包被盗的警情。接警后,开江刑警迅速出击,发现嫌疑人在多家门市内趁受害人不备,疯狂盗取财物。



趁人不备偷走手机钱包

男子流窜开江宣汉行窃被抓

经民警多方侦查,终于锁定嫌疑人李某。经查,李某刑满释放后,无正当职业,生活拮据,便产生盗窃他人财物的念头。先后在开江县城、宣汉县南坝镇等地多次实施盗窃。

6月11日,李某搭乘组合车从达城来到开江县,下车后沿路寻找作案目标。路过开江县建设街与西大街路口的优焙蛋糕店时,趁蛋糕店服务员离开收银台之际,将收银台上一个小包盗走。随后迅速逃离现场,在一巷子内将包内手机和现金拿出,将包和包内的银行卡等物品随手丢弃。随后,李某步行至开江县老厨味餐厅,以

上厕所为由进入店内,并趁服务员不注意盗走收银台上一部手机,而后迅速逃离现场,搭乘组合车回到达城,将盗窃的手机变卖。

6月14日,李某将盗窃得来的钱财挥霍一空后,又流窜到宣汉县南坝镇实施盗窃。李某在南坝镇找到两个门市,趁门市内服务人员不备,将门市内手机盗走后逃离现场,随后回到达城将手机变卖。

犯罪嫌疑人李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李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□本报综合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诚信是美德
信用是生命

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大家多礼让
排队有秩序

